**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宜生环查（扣）字〔2019〕02号

宜良三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587371029M

法定代表人：洪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高古马村

我局于2019年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公司利用收购的废铝材通过地炉加热融化注模冷却生产铝块，生产过程中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有较明显的噪声及异味。

以上事实，有《宜良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良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生产厂房、两个地炉、配电箱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至）；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狗街镇高古马村宜良三泰铝业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